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07年度板小字第1626號

原告 豐禾室內裝修設計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許美妙

被告 全葳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昶旭

被告 余添燐

共同

訴訟代理人 吳松修

陳柏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於民國110年4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 實 及 理 由

一、原告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34,7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並主張如下：

原告於民國106年12月29日13時41分許駕駛車牌0000-00自用小客車（下稱A車）行經桃園市○○區○○○○路○○○道路○○○○0號國道高速公路及大溪市區方向後，當行駛至台66快速公路終點而下高架道路，銜接平面道路之永昌路口（112甲線道）處，竟遭未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併行之間隔，而行駛在原告後方之同樣路線（從台66快速公路高架道路下，銜接平面道路之永昌路口），由受僱於被告全葳通運股份有限公司的被告余添燐所駕駛車牌000-00營業用全聯結車（下稱B車）之車頭右前方處，追撞原告所駕駛A車左側後方處，致原告之自用小客車受有車損總計34,700元。爰依侵權行為之規定請求被告連帶賠償。

二、被告則請求駁回原告之訴，並辯稱：下匝道時，被告車輛明顯是前方車輛，原告車輛及前方一輛車是從右方切入同一車

01 道，我們一直是前方車輛，無法控制後方車輛與我們的距離
02 應該，應該是後方車輛要與我們保持安全距離、間隔等語。

03 三、本件原告主張本件車禍應由被告余添燐負肇事責任，此為被
04 告所否認，本院判斷如下：

05 (一)就本件交通事故就雙方之責任歸屬，原告聲請鑑定，經桃
06 園市政府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鑑定，其鑑定意見認：「
07 一、許美妙駕駛自小客車行經快速道路匝道車道縮減路段
08 外側車道車未讓內側車道車先行，為肇事原因。二、余
09 添燐駕駛營業半聯結車無肇事因素。」(見卷附桃園市政
10 府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鑑定意見書：桃市鑑0000000案)

11 (二)原告不服覆議結果，本院遂再函詢前述鑑定機關，並據函
12 覆略以：旨案經本局108年第19次會議依據卷附調告對查
13 跡證資料研議，照本府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之鑑定意見，
14 經審查結論其意見文字改為「一、許美妙駕駛自用小客車
15 行經快速道路匝道車道縮減路段，不當超車，為肇事原因
16 二、余添燐駕駛營業半聯結車無肇事因素。」等語(見
17 卷附桃園市政府交通局108年10月3日桃交運字第10800477
18 40號函)。

19 (三)原告就前述結果仍表不服，並聲請送逢甲大學為鑑定，鑑
20 定結果略以(見逢甲大學110年3月4日逢建字第110000415
21 3號函附逢甲大學車輛行車事故鑑定研究中心行車事故鑑
22 定報告書)：

23 1、依據B車行車紀錄器畫面可證，本案B車先行由內側車道進
24 入單一車道路段，A車由B車右後方行駛外側車道進入單一
25 車道路段，往前行駛至與B車並行後，再持續往前行駛且
26 跨越槽化線至B車右前方，在A車行駛至B車右前方約1.08
27 秒後，A、B兩車發生碰撞，以一般駕駛人反應時間1.25秒
28 計而言，B車並無足夠時間可以採取反應。

29 時間計算： $(3789\text{格}-3762\text{格}) \times 0.040\text{(每格秒數)} = 1.08\text{秒}。$
30

31 2、承上，A車持續往前行駛至與B車並行之行為，雖可能係因

01 B車跨越車道線於先，致A車駕駛無法得知前方已無車道線
02 劃分，誤判前方仍為兩車道之狀況，故持續向前行駛。但
03 就安全駕駛行為而言，A車仍有兩個時間點可以避免本件
04 事故之發生：

05 (1) 若此時判斷前方為兩車道，但見前方B車有跨越車道線
06 致右側路幅逐漸縮小之狀況，A車應在B車後方依序行駛
07 。

08 (2) 若此時A車已行駛至B車右側，兩車並行於同一車道後，
09 因車道空間逐漸縮小，A車應煞停在槽化線前，待B車通
10 過後，A車再行匯入。

11 3、綜上所述，本案依B車行車紀錄器還原事發經過，B車先行
12 進入單一車道路段，A車於其右後向前行駛並跨越槽化線
13 ，行駛至B車右前方後，兩車發生事故。研析A車於單一車
14 道路段由B車右側往前駛越B車，且跨越槽化線，致B車無
15 時間反應，此一駕駛行為疏失情節重大，認係為本件事故
16 之肇事原因。

17 (見逢甲大學110年3月4日逢建字第1100004153號函附逢
18 甲大學車輛行車事故鑑定研究中心行車事故鑑定報告書)

19 (四) 原告就逢甲大學前述鑑定結果仍有爭執，本院乃於110年4
20 月29日當庭勘驗B車行車紀錄之影像(係B車向右後側錄影
21 之影像)，發現：B車原行駛於外側車道，至事發地前，
22 已跨越車道線駛向內側車道，此時有一黑色小客車原行駛
23 於外側車道，且在B車的右後方，未依序行駛於B車之後，
24 而切入B車的右側，占用同一車道，而原告駕駛的A車也跟
25 著黑色小客車駛入B車的右側，併行於同一車道(此處之
26 車道已減縮為出口之單一車道)，A車嗣並且超越B車，致
27 B車之行車紀錄器無法再拍攝到等情。

28 (五) 由上開資料綜合判斷，本院認為本件事發地點是在高速公
29 路的出口，原本是兩個車道，至出口處縮減為一個車道，
30 B車本來是開在內側車道，在A車及另一部黑色小客車的前
31 面，於接近出口時，已經向右跨越了車道線，要進入單一

01 的出口車道，在這種情況之下，不論是前述影像中黑色的
02 小客車，或是原告駕駛的A車，都應該禮讓已經跨過車道
03 線的B車，讓B車先行，再依序排隊在B車之後，駛向出口
04 ；這由前述影象所見，A車後方的其他小客車，並沒有也
05 跟著A車切入B車的右方，而是依序行駛於B車的後方等情
06 狀，即可知本件肇事的原因，在於原告駕駛A車疏未注意B
07 車已經跨越車道線進入出口單一車道，仍然搶快自B車的
08 右側切入同一車道，由後方至併行至超前，原告這樣的駕
09 駛行為，顯然是屬於一種不當超車的行為，應負本件肇事
10 責任，並無疑義。而被告余添燐駕駛B車，已經跨過車道
11 線準備駛向出口，卻有兩部小客車從右側搶快駛入同一出
12 口車道，以致於沒有足夠的反應時間防止本件事故，也有
13 逢甲大學車輛行車事故鑑定研究中心依據行車紀錄器畫面
14 ，按錄影的格數計算時間，本院認為這樣的鑑定方法符合
15 科學的原理，甚為精密，足以採認為判決認定事實的基礎
16 。綜上所述，本件事故之肇事責任在於原告，而不在於被
17 告余添燐等情，已堪認定。

18 四、從而，原告主張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
19 34,7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
20 %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即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1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20 日
22 法 官 許映鈞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25 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1、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
26 。2、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
27 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
28 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
29 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30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20 日
31 書記官 陳君偉

